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3582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業經債權人指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蘭字第205703號所有標的），依前開規定，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